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培慧、莊瑞雄等 25 人，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對象僅侷限於一般公私立學校，忽略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或其他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為更全面保障受教者之權益，提供受害者平等公開之申訴及審查機制。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本法適用之學校範圍新增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和宗教學校。
- 二、針對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新增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處理與調查程序。

提案人：蔡培慧	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許智傑	蔡易餘	吳玉琴	羅致政
蘇治芬	陳秀寶	陳明文	王婉諭	黃秀芳
羅美玲	蔡適應	陳素月	張廖萬堅	陳培瑜
黃世杰	洪申翰	林靜儀	林昶佐	吳思瑤
邱志偉	高嘉瑜	陳靜敏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謝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謝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於本條用詞定義第二款學校中，納入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俾使各類型學校皆受到相同之保障。</p>

<p>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公有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員、公有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u>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目前有相關規範，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義務，然並未針對後續處理機制訂定相關規範，爰新增本條第四項，應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p> <p>三、另針對情節重大者，於第四項後段規範，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基於保護校園內之安全，杜絕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爰於本條第二項中納人性侵害行為人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規定，俾使法規更臻完善。</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u>性侵害</u>、<u>性騷擾</u>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u>行為人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職務</u>，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u>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u>，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p>	<p>一、近期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更有耳聞學校校長利用其職權對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2022 年有台中黃姓狼師校長，2023 年有南投劉姓狼師校長，對於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秉持零容忍之態度。</p> <p>二、此外，在升學主義的教育環境下，不論是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對於該任職首長</p>

<p>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之學校主管、教師及學生更掌握了一定影響力。基此，不論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皆應以更嚴格之方式審酌之。</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u>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非學生，則應全部外聘。</u>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即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u>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發現行為人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進行普查，並得說明行為人姓氏、職位及疑似之行</u></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即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p>	<p>一、發生在校園內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係源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故，乃至於校園內所生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頻傳，基此，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如一方非學生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p> <p>二、新增第四項，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發現校園內只要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甚至有逾越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擴大調查，找出潛在受害者，並得說明行為人姓氏、職位以及其疑似之行為態樣；本項並於後段設立但書，免除顯不屬實或顯無其他潛在受害者之情形。</p> <p>三、新增第五項，若有兩校以上需進行普查時，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之。</p> <p>四、因應新增項次，將原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六項至第九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六項中增列相關單位配合普查之規範。</p>

<p><u>為態樣。但案件顯不屬實或顯無其他潛在受害者之情形，不在此限。</u></p> <p><u>兩校以上應進行普查時，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普查。</u></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或普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u>三、有第一款情形者，通報義務人積極協助被害人處理時，得降低處罰為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u></p> <p>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p>	<p>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違反第二十依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p> <p>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若通報義務人積極協助被害人處理時，得降低處罰為一定時數之性平教育課程，以避免通報義務人因顧忌違反通報義務之處罰而拒絕協助被害人，導致受害時間不斷延長。</p> <p>二、配合第三十條項次挪移，爰於本條第四項酌修文字。</p>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六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